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事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承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根據承諾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及／或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措施，以執行承諾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以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彼或彼等認為與承諾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或相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情，以及於有關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及同意修訂承諾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3樓4307-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